证券代码:688809 证券简称:强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份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现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2）。

（二）2026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根据《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7，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93.9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01,231股~202,461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1%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902468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拟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202,46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1,231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6%。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3.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份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5,106,352	80.00	145,106,352	80.00	145,106,352	8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276,668	20.00	36,276,668	20.00	36,276,668	2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01,231.00	0.06	202,461.00	0.11
股份总数	181,383,020	100.00	181,383,020	100.00	181,383,020	100.00

注：以上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总资产450,178.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16,302.19万元，流动资产292,828.89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22%、2.40%、3.41%。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上限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6年6月30日（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53%，货币资金为188,860.0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2026年8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3,569,07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7%）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登记至过入方蒋春兰女士名下，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进展暨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除上述非交易过户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其他相关人员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不排除有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相关方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0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提议人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提议人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截至公司问询回复之日，提议人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期间将不直接或者间接减持本公司股份。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明先生。2026年10月27日，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以及审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股份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如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902468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强一半导体（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642,2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68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李启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建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107,050	99.8390	是
1.02	关于选举黄敏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107,337	99.8391	是
1.03	关于选举张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106,936	99.8390	是
1.04	关于选举林锦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106,942	99.8390	是

2、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姚卫国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106,836	99.8390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106,835	99.8390	是
2.03	关于选举何如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32,107,135	99.83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黄建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239	18.3439	是
1.02	关于选举黄敏虹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526	18.3877	是
1.03	关于选举张荣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25	18.3266	是
1.04	关于选举林锦顺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31	18.3275	是

（2）、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姚卫国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25	18.3113	是
2.02	关于选举李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24	18.3111	是
2.03	关于选举何如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324	18.3569	是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刘梦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8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情况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启亮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启亮先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平稳有序衔接，李启亮先生承诺继续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至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启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启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以及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重大资产重组推进等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小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张小鹏先生具备财务、会计、审计、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张小鹏，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会计员；1996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分行会计员、信贷员、科员、主办科员、计划信贷科副科长、营业部主任；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11年12月至2012年9月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任副行长、党委委员；2012年9月至2016年8月，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2026年10月，在西安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张小鹏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张小鹏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三、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经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张小鹏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同意聘任张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将该议案提交相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张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张小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其董事会秘书任职已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7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鹏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2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投票选举，董事黄建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工作已经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有序决策，规范而高效地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董事投票选举，董事黄敏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经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	何如柏	何如柏、姚卫国、黄敏虹
提名委员会	李松	李松、何如柏、林锦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姚卫国	姚卫国、李松、张荣
战略委员会	黄建鹏	黄建鹏、李松、姚卫国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一）

张荣先生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处分决定书》（2024）184号），该处罚、处分所涉事项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主要涉及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张荣先生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定任职资格。

张荣先生长期在公司任总经理职务，熟悉公司主营业务、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信息。为保障公司经营战略实施的连续性，避免管理层出现关键经验断层，降低换届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平稳运行，继续聘任张荣为总经理有必要性。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小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二）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总工程师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李全明先生、陈乐荣先生、陈国雄先生及余朝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基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刘仲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简历见附件三）

杨基华先生分别于2024年9月4日、2024年10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处分决定书》（2024）184号），该处罚、处分所涉事项为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方面，主要涉及资金占用的违规事项系历史事项，现已全面整改完毕，相关问题已经解决；处罚对应的违法状态已消除。杨基华先生不存在证券市场禁入、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定任职资格。

杨基华先生长期在公司任总经理职务，熟悉公司主营业务、中长期发展战略、重大项目实施进展，掌握公司经营管理的关键信息，擅长财务管理、成本控制。为保障公司经营战略实施的连续性，避免管理层出现关键经验断层，降低换届带来的经营波动风险，保障公司治理结构平稳运行，继续聘任杨基华为财务总监有必要性。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张育军先生为公司审计部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审计部经理简历见附件四）

本议案涉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附件一：总经理简历

张荣，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2004年2月至2005年4月任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主管；2005年4月至2008年3月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商务部经理；2007年4月至今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董事，2009年11月至今任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简历

张小鹏，197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会计员；1996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分行会计员、信贷员、科员、主办科员、计划信贷科副科长、营业部主任；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头市潮阳支行行长、党支部书记；2011年12月至2012年9月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任副行长、党委委员；2012年9月至2016年8月，自由职业；2016年8月至2026年10月，在西安联泰投资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附件三：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工程师简历

李全明先生简历：

李全明，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至2005年任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副主任兼总工程师；2005年至今分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乐荣先生简历：

陈乐荣，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1997年任汕头市市政工程总公司项目工程师；1998年至2007年任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副厂长；2007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国雄先生简历：

陈国雄，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环境保护中级工程师职称。1994年7月至2007年3月，历任汕头粤东国际船代理公司业务员、主任、副经理等职务；2007年3月至今，历公司商务投资部商务协调员、主管、副经理、经理、商务总监等职务；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余朝蓬先生简历：

余朝蓬，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市政路桥施工高级工程师，2000年至2005年任达豫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2005年至2011年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工程部经理；2006年至今兼任公司工程管理部经理；2011年10月至2020年2月任公司总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基华先生简历：

杨基华，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至2005年在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2005年至2011年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仲阳先生简历：

刘仲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市政给排水高级工程师。1994年至2003年任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七里店污水处理厂、第四污水处理厂工艺班大班长、技术负责人；2003年至2009年任桂林市北冲污水处理厂副厂长、桂林市排水工程管理处工程科副科长；2009年至2020年任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10月兼任湖南联泰嘉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20年1月公司副总工程师；2020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

附件四：审计部经理简历

张育军，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专业，会计师、审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2006年至2012年任广东省联泰集团审计部主管，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6-045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路20号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6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